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1〕18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海口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20〕30号）精神，在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医疗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以及残疾人救助等专项救助向城乡低收入家庭延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海南省社会救助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制度法规，健全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城乡低收入家庭梯度救助工作格局。

二、总体目标

逐步扩大低收入人群救助覆盖面。完善城乡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细化审核程序，实施动态管理，提高救助保障水平。逐步健全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

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合力发展、互为补充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增强城乡低收入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

1. 认定依据。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以家庭为单位，以收入和财产为依据，以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参考。

2. 认定标准。纳入城乡低收入认定范围的家庭，家庭成员均应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月收入应处于本市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 至 1.5 倍之间（含 1.5 倍），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本市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6 倍，家庭拥有的实物财产中，房产购买或自建时限应在两年以上，家庭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倍；机动车辆、农业机械、家具家电和种植养殖等实物类财产价值（按照购置发票计税金额及市场均价认定）应在家庭人均 5 万元以内。

3. 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按如下标准认定：

（1）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家庭中的在校就读学生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中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以及正在服刑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2) 家庭收入。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拥有的全部收入，包括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等。以下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 ① 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
- 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 ③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 ④ 见义勇为奖励金；
- ⑤ 县级以上劳动模范离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⑥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社会救助金，老年人高龄补贴；
- ⑦ 建国前老党员定期补助；
- ⑧ 因工伤亡人员治疗、护理和丧葬费，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的丧葬费；
- ⑨ 其他依法不计入家庭可支配范围的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

(3) 家庭财产。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商业保险、有价证券等货币财产和房产、车辆、船舶、农机器械以及农作物、经济作物以及畜牧养殖等实物财产。

4. 不予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城乡低收入家庭：

- (1) 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明显高于当地居民平均水平的；

- (2) 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支付高额学费的；
- (3) 自费出国留学的；
- (4) 不依法承担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的；
- (5) 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故意拆分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明确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我市城乡居民家庭，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就业救助、残疾人补贴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有需求时，可提出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城乡低收入家庭的认定以家庭为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实施动态认定，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提出申请。由户主本人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满1年以上（含1年）居住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海南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书面申请、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海南省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和财产查询授权书》《申请委托书（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的）》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为申请有困难的申请人提出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

2. 初步审核。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不少于2人）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

入情况、财产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张榜公示，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区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查主要通过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和实地入户调查两种方式进行。审核公示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复查。

3. 审核确认。区级民政部门自收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确认，并录入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信息系统。对不符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条件的区政府可将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形成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区民政局监管的模式。授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区政府要制定相应的审核确认办法和监管程序。

4. 动态管理。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有效期为1年，各区民政部门每年应组织对有效期内的城乡低收入家庭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30%。认定有效期满后如需延续，低收入家庭需提前20个工作日主动到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重新认定，并根据家庭变化情况提供相关材料。逾期未申请重新认定的低收入家庭资格将自动取消。有效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应主动向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对不再符合城乡

低收入家庭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审核，并报区级民政部门审定。对取消低收入家庭资格的，区级民政部门要以书面形式告知。

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的，区级民政部门要取消当年度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资格，将申请人信息纳入征信系统，并对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

（三）建立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联动机制

成立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等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

市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 民政部门。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救助台账管理和救助信息公开等工作，落实低收入家庭低保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政策。将城乡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按照城乡低保标准进行救助。低收入家庭资格取消时，对单独纳保人员保留6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满，申请人家庭仍不符合低收入家庭

认定条件的予以退保。对因疾病、残疾和教育等刚性支出较大而影响基本生活的城乡低收入家庭，按规定程序予以支出型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可开展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齐相关手续。

2.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城乡低收入家庭低保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和残疾人专项救助所需资金。中央财政、省财政已经列入补助范围的，从现有资金筹集渠道统筹解决。将开展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及专项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就业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及时开展就业救助，为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家庭成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4. 教育部门。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教育救助，对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教育阶段、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按规定程序给予相应助学金或补贴。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住房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和农村危房改造计划，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实施保障。

6.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及时开展救助，资助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开展门诊、住院救助，逐步将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一站

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范围。

7.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城乡低收入家庭残疾人补贴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提供阳光家园、发展生产、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教育扶持等补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相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责任机制，提高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精准性，将专项救助向城乡低收入家庭延伸，确保城乡低收入家庭在低保、临时救助、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得到保障，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及时送达低收入家庭。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城乡低收入家庭专项救助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

（二）鼓励各方参与。鼓励和支持社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爱心人士捐助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专项救助事业。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工作能力，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专项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专项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对在审核、审批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引发群众上访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层层追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咨询监督和举报电话。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民政、人社、教育、住建、医保、残联等部门以及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低收入家庭认定及专项救助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确保低收入家庭认定及专项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措施不当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进行表扬表彰。